

债券代码：163546.SH

债券简称：20 十六 01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提前摘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资金兑付日：2023 年 5 月 22 日（因 5 月 21 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 债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9 日
- 提前摘牌日：2023 年 5 月 22 日（因 5 月 21 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公司可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将于 2023 年 5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兑付本期债券剩余全额本金及 2022 年 5 月 21 日至 2023 年 5 月 20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提前摘牌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20 十六 01（163546.SH）。
-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5.00 亿元。
- 4、发行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期，附第三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6、票面利率：3.43%。

7、付息日及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21 日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 5 月 21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提前摘牌原因

（一）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完成“20 十六 01”发行，2023 年 5 月 21 日为“20 十六 01”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公司可于第 3 个计息年度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2023 年 4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暨不行使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相关事项的公告》，决定行使“20 十六 0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登记在册的“20 十六 01”全部赎回。

（二）本期债券赎回结果

2023 年 5 月 22 日为“20 十六 01”的停牌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日。本期债券的赎回结果如下：

1. 赎回总额：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
2. 每千元赎回价格：人民币 1034.30 元（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3. 赎回兑付本息总金额：人民币 517,150,000.00 元
4. 赎回资金兑付日：2023 年 5 月 22 日

三、本期债券提前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2年5月21日至2023年5月20日。
2、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3.43%，本期债券兑付资金500,000,000.00元，每千元派发利息34.30元（含税）。

- 3、原债券到期日：2025年5月21日
- 4、资金兑付日：2023 年 5 月 22 日
- 5、债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9 日
- 6、提前摘牌日：2023 年 5 月 22 日

三、兑付、兑息办法

(一) 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 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 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 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 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 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 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 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 征税环节: 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 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 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

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2021年10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5年12月31日，具体政策通知请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82号

联系人：黄柳青

联系电话：0591-87834494

邮政编码：350001

2、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鳌峰支路兴业银行大厦18层

联系人：叶小舟、陈少山

联系电话：0591-87527069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提前摘牌公告》盖章页）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1 日